

党纪学习教育拓展资料【延伸学习卡片】



“每天一刻钟”读书活动

知识拓展 |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988年3月，党中央开始着手研究制定党的纪律处分条例，同时将十三大至十四大期间中央要制定的若干部单项处分规定进行整合。

1997年2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正式颁布，这是党的历史上第一部纪律处分条例。该条例共13章172条，主要分为政治类、组织人事类、失职渎职类、经济类、侵犯党员权利类、道德类、社会管理秩序类等7类纪律。

200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内容调整为15章178条，系统提出了党的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廉洁自律纪律、贪污贿赂、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财经纪律、失职渎职、侵犯党员和公民权利、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等方面的规定。

2015年10月，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条例》，分为总则、分则、附则3编，共11章、133条，明确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六类违纪行为，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8月，中央颁布了修订的《条例》，修订后共11章142条，在体例布局上依然保持6类纪律处分，从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

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条例》，这是《条例》正式版的第三次修订。修订后的《条例》分为总则、分则、附则3编，共11章158条，在“分则”中依然对六类违纪行为的处分进行了明确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党支部

2024年4月22日